

訴 願 人：張○○

送 達 代 收 人：陳○○ 律師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9494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.....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  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.....。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27 日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申請退還其因本市士林區菁山段 1 小段 64、89 及 92 地號等 3 筆土地所繳土地增值稅共計新臺幣 294 萬 8,922 元，經該分處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949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.....說明.....  
.二、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：『納稅義務人對於因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，得自繳納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，申請退還；逾期未申請者，不得再行申請。』經查臺端於 88 年 6 月 29 日出售移轉原所有士林區菁山段 1 小段 64、89 及 92 地號等 3 筆農業用地予何決亮君，業依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在案，嗣後查得係案外人章肇○○利用農民身分購買前開土地，經本分處於 88 年 9 月 14 日以北市稽士林乙字第 8801941000 號書函核定補徵應納土地增值稅共計 1,049 萬 2,535 元，經公示送達確定並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，臺端不服，提起復查、訴願、行政訴訟，業經最高行

政法院 97 年 3 月 31 日 97 年度裁字第 02072 號裁定抗告駁回肯認在案。是以，本案原核定補徵之稅款依法並無違誤，並無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而致溢繳稅款之情事……。」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7 年 6 月 1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士林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7 年 7 月 1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 732376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還已納之土地增值稅 294 萬 8,922 元乙案，經查原核定補徵土地增值稅之處分係依財政部 80 年 6 月 18 日臺財稅 800146917 號函釋規定辦理並無違誤，應無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之適用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分處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09730949400 號函請作廢……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